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其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有关事项需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20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因《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8月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